

# 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新增产品产量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6日，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根据《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新增产品产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00m<sup>2</sup>）建设，扩建17种产品，产能为：①钻井液用润滑剂8000t/a②水基钻井液用降黏剂10000t/a③采油采气用调剖剂2000t/a④采油用解堵剂3000t/a⑤采油用油井防垢剂1000t/a⑥油气集输用破乳剂2000t/a⑦采油采气用除硫剂3000t/a⑧采油采气用降粘剂2000t/a⑨采油采气用防蜡剂3000t/a⑩采油用清蜡剂5000t/a⑪压裂用粘土稳定剂8000t/a⑫压裂用助排剂2000t/a⑬油基钻井液用乳化剂5000t/a⑭钻井液用表面活性剂3000t/a⑮钻井液用解卡剂2000t/a⑯钻井液用降滤失剂5000t/a⑰集输及水处理用硫化物去除剂3000t/a。总产能67000t/a。新增固体物料混合器1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3月大庆市北华化工厂委托黑龙江大学编制了《油田、石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油田、石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建审〔2011〕32号）文进行了批复，2016年3月18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油田、石化助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龙环验〔2016〕2号）文进行了验收；2025年1月大庆市北华化工厂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龙环建审〔2025〕7号）文进行了批复，2025年4月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6年2月大庆市北华化工厂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新增产品产量项目》，2026年4月2日大

张萍 李



庆市龙凤生态环境局以《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新增产品产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建审〔2026〕7号）进行了批复。

2025年04月27日延续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230603721367865D001W，于2026年4月1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工作。

该项目于2026年4月3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17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02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18%。

###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清洗残液全部进入产品中，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为液态、固态原辅料和水搅拌合成产品，搅拌和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调和釜内完成，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钻井液用降滤失剂所用固体原料均为颗粒料，人工投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经1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78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

樊焯 李



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聚丙烯酸钠、 $\alpha$ -烯基磺酸钠等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使用后的空原辅料桶暂存在原辅料库内，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检验废液和清洗废液）、损坏的废包装桶、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拖布。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7\sim 1.17\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90\sim 0.13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0\sim 1.19\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7\sim 1.17\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浓度在  $31.2\sim 40.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207\sim 0.0268\text{kg}/\text{h}$ ，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4.4\sim 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0.0025\sim 0.0039\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sim 5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38\sim 44\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聚丙烯酸钠、 $\alpha$ -烯基磺酸钠等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使用后的空原辅料桶暂存在原辅料库内，定期交由厂家回

樊存 翻



收。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检验废液和清洗废液）、损坏的废包装桶、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拖布。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四）总量控制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73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546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新增产品产量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凯	技术专家	正高	13081038881
2		蔡博	技术专家	研2	18603179058
3	验收单位	姜国志	大庆市北华化工	副总	13939884678
4	建设单位	姜国志	大庆市北华化工	副总	13939884678
5	监测单位	常琳琳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4818218

姜国志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北华化工厂 姜国志 17303676688  
2026年5月6日